

簽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5 日
於政風室

檔 號：040608
保存年限：3 年

主旨：為辦理本院112年12月份「機關安全維護」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案，如說明，簽請鑒核。

說明：

- 一、為辦理旨揭宣導，本室編製「安全維護宣導-財物切莫放置機車座墊內」及「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公務員洩漏個人資料牟利，遭調查移送」文章2篇（如附件），擬將資料公告於本院內、外網，俾供同仁及民眾參閱運用。
- 二、另為達多元宣導及充實本院外網之廉政資訊，會請訴訟輔導科協助將宣導資料，於1樓電視牆循環播放。

擬辦：陳奉核可後，將本案宣導資料公告於本院內、外網及1樓電視牆。

承辦單位
政風室



會辦單位
訴訟輔導科
謝約僱人員政軒



敬陳
書記官長



決 行
院 長



詹書記官書瑋



《財物切莫放置機車座墊內》



台中梧棲發生歹徒撬開機車座位，輕鬆偷走大筆現金案件，1名女會計從銀行領出員工薪水26萬，直接放進包包再放進機車坐墊下面的置物箱，她以為皮包沒帶在手上，不會被搶，比較安全，誰知道她停車到菜市場買東西時，1名中年男子尾隨過來，徒手一扳就打開坐墊，不到20秒拿走26萬，女會計出來看到機車坐墊被撬開，包包不見了，急得快哭出來。

女會計行騎著機車來到市場前，她停好摩托車，走進菜市場，絲毫不知道自己已經被盯上，後方身穿黑衣黑褲，頭戴安全帽的中年男子，把機車停在後面，邊走邊套上手套，走到機車旁，徒手用力扳開機車坐墊，不到20秒，手伸進坐墊，拿出皮包立刻逃跑。

當事人林小姐：「我就進去2分鐘的時間就被偷了，調監視器才知道，他一直跟蹤在我後面。」女會計走出市場，發現皮包被偷了，急得都快哭出來了，因為裡頭是她剛從銀行領出來的26萬現金，全部都是公司要發給員工的薪水，她月薪2萬，如果要賠錢，幾乎就是她一整年的薪水全沒了。

女會計一時粗心大意，大量現金就擺在機車裡，不知道自己被歹徒盯上，再看一次監視器畫面，嫌犯沒有用任何工具，徒手就把機車座墊扳開，提醒民眾，那怕是短短1分鐘，貴重的東西擺在機車裡，就會像這樣，扳開，手一伸，立刻被偷光。



《公務人員疑洩漏個人資料牟利，遭調查移送》

司法機關根據檢舉，發現包括健保局中部分局，以及台北市、縣警員、移民署官員，涉嫌將政商名流、大牌藝人等包羅萬象的個人資料，賣給業者牟利，觸犯貪污及違反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罪。據指出，本案是因某些政商名流私密資料遭媒體曝光，且無端接到詐騙集團電話指名道姓，甚至把個人住處、家庭狀況、健保卡等個資詳實說出後，才警覺到個人資料已遭外洩，向檢察及調查單位提出檢舉後，案情才爆發出來。

據瞭解，檢察及調查單位搜索查扣到的證物，至少有千筆以上的個人資料，包括上市公司負責人、也有政府高層官員，甚至連大牌藝人也涵蓋在內。由於被害人的身分大都特殊，檢察及調查單位均堅持封口，不肯透露。至於被洩漏的資料，包括入出境、戶籍住所、身分證字號、電話、車籍及婚姻狀況等。

探究本案，不論最終偵辦結果如何，僅就相關公務人員說詞觀之，不論係因人情請託或自身不察遭假冒上級或其他單位長官人員矇騙而代為查詢民眾個人資料，其行政違失已甚為明顯，更遑論如係將民眾個人資料提供予業者並收取酬金，則恐將導致刑責之究罰，殊值同仁作為借鏡，以免誤蹈法網。

公務員應依規定使用查詢資訊系統，並注意民眾個人資料之保護，切勿擅自或接受人情請託代為查詢個人資料，如係上級長官要求代為查詢，應先行確認身分並依規定辦理，避免發生資料外洩或遭不法利用情事；同時應依法行政，嚴守工作立場，潔身自愛，切不可因貪圖不法利益而觸法。

